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1學年度第13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06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8時30分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正堂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麗娟 所長 記錄：童秋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王苓華老師、涂國誠老師、蔡佳良老師、邱宏達老師、鄭匡佑老師、徐珊惠老師、周學雯老師、馬上鈞老師、黃賢哲老師

伍、請假人員：黃滄海老師（出國研究）

陸、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：王冠賢（碩二代表）、沈彥廷同學（碩一代表）

柒、確認101學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決議案摘要	執行情形										
<p>提案一：初審新聘助理教授級教師遴選審查案（共8位）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一、請補充術科相關之運動成就證明和可授課術科之證照（如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），補件時間：102年5月31日止，於所教評中做補充說明，供教評會委員參考用。 二、編號1、5、6，3位老師於5月31日前提出博士學位證明及國際期刊論文（並與人事室確認送外審之博士學位證書取得期限及已送外審後，如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，是否可採依序順位） 三、爾後刊登徵才公告，請於術科專長加註需檢附運動成就相關證明或證照。</p>	<p>依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決議（102.05.20），並於第4次所教評會議決定4位面試人員，並於102.06.14舉行第二階段試教、口頭報告及面試（102.06.04）。</p>										
<p>提案二：推選本所「院務會議代表」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蔡佳良教授（7票）為本所102學年度「院務會議」代表。</p>	<p>依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5/21將名單提送院辦理。</p>										
<p>提案三：推選本所「課程委員會」委員代表，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一、通過黃滄海副教授（6票）為本所102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。 二、102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1 1245 1171 1413"> <thead> <tr> <th>委員姓名</th> <th>任期期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王苓華老師</td> <td>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</td> </tr> <tr> <td>涂國誠老師</td> <td>同上</td> </tr> <tr> <td>鄭匡佑老師</td> <td>同上</td> </tr> <tr> <td>馬上鈞老師</td> <td>同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委員姓名	任期期限	王苓華老師	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	涂國誠老師	同上	鄭匡佑老師	同上	馬上鈞老師	同上
委員姓名		任期期限									
王苓華老師		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									
涂國誠老師	同上										
鄭匡佑老師	同上										
馬上鈞老師	同上										
<p>提案四：推選本所「研究規劃委員會」委員代表，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一、通過周學雯副教授（8票）為本所102學年度研究規劃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圖儀委員會會議代表。 二、102學年度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1 1552 1171 1715"> <thead> <tr> <th>教師姓名</th> <th>任期期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蔡佳良老師</td> <td>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</td> </tr> <tr> <td>邱宏達老師</td> <td>同上</td> </tr> <tr> <td>徐珊惠老師</td> <td>同上</td> </tr> <tr> <td>鄭匡佑老師</td> <td>同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教師姓名	任期期限	蔡佳良老師	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	邱宏達老師	同上	徐珊惠老師	同上	鄭匡佑老師	同上	
教師姓名	任期期限										
蔡佳良老師	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										
邱宏達老師	同上										
徐珊惠老師	同上										
鄭匡佑老師	同上										
<p>提案五：指導教授同意書之附加條款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於論文類型欄位增加（自訂：_____）選項，並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請參照附件D。</p>	<p>依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。</p>										
<p>提案六：修訂本所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，請參照附件E。</p>	<p>依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101學年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需再修訂（102.06.05）。</p>										
<p>提案七：討論系所自我評鑑擬訂之6大項目之共同校標是否有需新增之特色及推薦1名教師與行政人員為校方聯絡之代表窗口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，依照校方提供之校標實行。</p>	<p>依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										
<p>提案八：舉行所務會議時，敬請同意修正會議名稱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，並於本次所務會議實施。</p>	<p>依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										

捌、 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 本所與體育室新聘教師活動業於102.06.14(五)完成術科試教、英文口頭報告及面試後，經投票結果，此次第二階段面試者之同意票均未達2/3票數，故皆不錄取。

玖、 所辦報告：

- 一、 管理學院 102 年度獎勵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申請事宜，並請於 **102 年 6 月 17 日（一）前**彙整申請資料後提送所辦。【如申請名額超出管院所訂之名額（2）名，將召開會議討論並推薦】，相關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請參照信件通知。《已於 102.06.11_E-mail 信件通知》
- 二、 本所將於 10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專題討論暨期末大班會會後舉辦「新生座談會」，敬請各位老師撥冗參加。

壹拾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者：所辦公室

※提案一： 修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設置要點核備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 依 102 年 6 月 5 日(三)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二、 請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高(二)字第 1010107090 號函說明二，請參照附件 1 (P.4) 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，請參照附件 1-1 (P.5-P.6) 規定，明定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，並請於 6 月底前完成修訂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再送本委員會核備。
 - 三、 檢附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，請參照附件 1-2 (P.7)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，請參照附件 1-3 (P.8)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六、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 (一)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 (二)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 (三) 評估課程之內容(份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 (四)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(五)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。 (六)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 (七) 兼任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處理， <u>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</u>	六、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 (一)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 (二)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 (三) 評估課程之內容(份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 (四)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(五)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。 (六)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 (七) 兼任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處理相關事宜。	一、修訂第六項第七點文字。

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
(八)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(八)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決 議： 修正後通過，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，請參照附件 A (P.4)。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 無。

壹拾貳、 散會時間： 上午9時整。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1.27	95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97.02.25	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7.02.25	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2.27	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05.20	101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6.17	101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所長及負責所務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，其中主聘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三、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同時兼本所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委員會，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、企業界人士、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六、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- (三) 評估課程之內容（份量）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(四)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。
 - (六)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- (七) 兼任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本所課程實習要點」處理相關事宜，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 - (八)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七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